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學術著作要點

89 年 9 月 1 日行政會議訂定
91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
93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
95 年 5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
98 年 12 月 23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99 年 4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
99 年 9 月 8 日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0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0 年 3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1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1 年 3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2 年 6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3 年 6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 年 6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 年 3 月 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8 年 6 月 19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3 月 1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10 年 10 月 06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
110 年 12 月 30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2 年 1 月 3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2 年 07 月 18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2 月 18 日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修正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發表，以提升教學效果及學術地位，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學術著作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校現職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之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及藝術展演，符合本要點所訂之獎勵標準且符合學術倫理相關規範者，得於公布時間內依本要點提出申請，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三、本要點所稱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學術性論文全文，定義如下：

(一) 國際學術研討會：應至少三個國家（含）以上之學者參與，不包含大陸、港澳地區。

(二) 學術性論文全文：係指內容包含摘要、研究方法、結論、參考文獻與相關圖表等，但期刊或研討會有全文撰寫格式，則從其規定（申請時請一併檢附佐證資料）。

四、本要點所列各項成果獎勵，係採配點方式計算，點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每 1.0 獎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 10,000 元，每學年度配點獎勵額度則依當年度經費預算由本校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予以審定。

五、申請獎勵之著作為二人（含）以上共同著作者，應檢附其他共同著作人之授權同意書，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六、各獎勵事項及其配點：

(一) 以學術論文提出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近一學年內發表於名列 AHCI、SCI (含 SCIE)、SSCI、TSSCI、THCI-CORE 五項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期刊之研究論著(以 Arts and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Journal Citation Reports、TSSCI 與 THCI-CORE 資料庫期刊清單為準)，配予 4.0 點。

2. 近一學年內發表於EI-JOURNAL(以Engineering Village資料庫期刊清單為準)之學術論著，配予2.0點。
3. 近一學年內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所發表之學術論著，配予0.5點；海報發表無全文者，配予0.2點。
4. 以本校名義發表於國內或大陸、港澳地區優良期刊者，配予0.5點；發表於國外優良期刊者，配予1.0點。
5. 近一學年內發表於明新學報之學術論著，配予1.0點。
6. 近一學年內發表於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應有至少全國3所不同大專校院、團體組隊參與)、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學術論著，配予0.2點；海報發表無全文者，配予0.1點。
7. 第一目至第六目之申請人係個人單獨著作者、共同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提出佐證資料)，可獲核定獎項點數之全額；其餘作者則可獲核定獎項之二分之一點數。
8. 依國際性學術研討會、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或兩岸三地(華人)學術研討會所訂論文競賽辦法，獲選為最佳論文或優等論文者，除原配予點數外，另可獲原配予點數200%之權重配點。

(二) 以學術性專書提出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近一學年內出版，作者欄內印有本校校名，並經一定審查程序後出版有ISBN號之專書，配予1.0點；學術性專書之單篇專章，配予0.2點(以3篇為限)。
2. 前目申請人係個人單獨著作者、共同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須提出佐證資料)，可獲核定獎項點數之全額；其餘作者則可獲核定獎項之二分之一點數。

(三) 以藝術展演提出申請者，依下列標準配予點數：

1. 近一學年內於國家級表演廳、展覽館公開進行樂曲、歌劇或美術畫展之新作發表，每首(場)配予4.0點。
2. 近一學年內於縣市政府表演廳、展覽館公開進行樂曲、歌劇或美術畫展之新作發表，每首(場)配予2.0點。
3. 近一學年內於設有藝術與音樂相關系所之大學級表演廳、展覽館或其他優值展演空間公開進行樂曲、歌劇或美術畫展之新作發表，每首(場)配予0.5點。

七、獎勵之申請及限制：

- (一) 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編纂著作、一般性論述、報導及再版書等不予以獎勵。
- (二) 內容相同或同一主題之著作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或任何校內其他獎勵，經發現者得追回本獎勵之全額獎金。
- (三) 申請學術論文獎勵應檢附論文之影印本或電子光碟(以影印本申請者，需另附期刊封面及目錄)共乙份，及足資證明該發表刊物或研討會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各項獎勵標準之資料；如獲政府機關補助出席該研討會者，並應檢附補助核定文件。
- (四) 申請學術性專書獎勵應檢附書本封面、版權頁各乙份。
- (五) 申請藝術展演獎勵應檢附發表會海報及足資證明符合本要點第六點第三款各項獎勵標準之資料。
- (六) 未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檢附資料，或檢附資料未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不予補件。

八、申請本獎勵之學術論文、學術性專書及藝術展演涉有論文抄襲、買賣、轉包或無實際參予研究而掛名之情事，作者應受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並作口頭及書面之答辯，調查結果屬實者，當事人應繳回獎助金，並依相關辦法處理。

九、獎勵申請時間為每年8月1日至9月10日17時(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17時)。

- (一)申請獎勵者至獎勵系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獎勵案應經系級教評會審查，彙整後送交院級教評會審查。
 - (三)各院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15日前，提交彙整後資料，並檢附會議紀錄至研發處。
 - (四)經教師研究與教學獎勵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予以獎勵。
- 十、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及本校自行編列之經費內支應。
- 十一、本要點經整體發展經費補助與獎勵審查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